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113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5日上午11時

貳、地點：2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區長啓榮

紀錄：張正邦

肆、出席人員：(略，詳附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本次召開本所113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清廉勤政」是市長的理念，也是最重視的，請大家秉持該原則辦理，避免收受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事件發生，如遇有前述情形，應落實登錄程序。以下進入今天的議程。

二、秘書單位業務報告：

(一) 上次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附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悉。

(二) 轉上級機關重要工作指示：(略，詳附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悉。

(三) 政風室工作報告：(略，詳附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請持續推動廉政工作。

三、專題報告：(略，詳附會報資料)

(一) 農建課「112年度六甲區全區轄內公園行道樹暨綠美化管理維護開口契約履約管理策進作為」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各課室採購案履約管理，應依法規及契約內容來要求廠商履約，尤其年度災害搶修等開口契約，儘速完成決標，履約時務必檢視是否迅速完成災害復原，讓民眾對於市府及公所施政有感，本報告准予備查。

(二) 政風室「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洩密案例」報告

主席裁示：通訊軟體讓公務溝通上變得方便及時，但也有風險存在，如衛生所通報確診案例時，皆提醒各位務必遵守保密原則。請各課室主管對於通訊軟體群組管理及發言內容妥善運用，避免有洩密或洩漏民眾個資等情事。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賡續落實執行本府廉政公約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廉政倫理事件及關切事件登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2月2日府政預字第1120164078函，本府政風處研擬「廉政公約實施計畫」，目標為「貫徹清廉勤政之施政理念」；「健全倫理法制、型塑廉政倫理」；「強化防貪網絡，定期追蹤管考」及「推動行政透明，建立公開機制」。
- 二、其中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設置機關「關切事件」登錄機制本府112年度各機關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增加多達2,000件，本所登錄案件數分別為受贈財物2件、飲宴應酬14件、關切事件8件。

辦法：請各課室主管及其所屬賡續依據旨揭計畫，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其中登錄案件種類定義如下：

1. 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財物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其要求或期約者準用之。
2. 飲宴應酬：指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或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或出入不正當場所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
3. 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

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4. 關切事件：指非當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以非書面方式表達注意、反映願望或提出建議事項者。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各課室主管並宣達所屬，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實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提案二、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汰換車道警示燈及監視器主機，增設3樓會議室監視器。

說明：

一、依據本所「113年度機關安全及機密維護暨資訊安全檢查實施計畫」本室會同行政課總務及資訊人員於113年2月2日實施113年第1次各項檢查，發現以下情形：

(一)B1停車場及1樓之損壞，恐有危險之虞；2樓元氣小站錄影主機1臺為中國製產品。

(二)1月9日檢查3樓會議室監視器主機時間有誤，且前開會議室監視器僅於選舉期間設置，並非常設。

二、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0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202號函，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雖該主機未連網，惟為保障資通訊安全，仍需定期檢討汰換。

三、經查本所2樓會議室3樓調解室等集會場所，皆有設置監視器提供調閱，為全面保障本所機關安全，建議於3樓會議室內裝設監視器。

辦法：請行政課審酌預算支出，汰換車道警示燈及監視器主機；增設3樓會議室監視器，併同考量監視器畫素、角度及主機儲存容量等規格，辦理採購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行政課評估預算，儘速汰換中國製監視器主機及維修車道警示燈，3樓監視器也一併考量採購。

提案三、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辦理本所113年度廉政教育訓練。

說明：為落實本府「廉政公約」具體行動方案，由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規劃「113年度臺南市政府廉政教育訓練」，期望藉由持續性的廉政教育宣講，增進同仁法治觀念，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及內化廉潔意識，形塑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讓民眾有感市政建設，放心施政作為，本所受派舉辦為區公所組第四組主辦單位。

辦法：

- 一、本所受分配為區公所第四組主辦單位，參加單位包括後壁區公所、白河區公所、鹽水區公所、新營區公所、東山區公所、柳營區公所，擬於113年7月份辦理本場次廉政教育訓練，詳細會議內容另簽陳核。
- 二、公文簽辦、場地安排、人員連絡及行政事宜由本室主政辦理，請各課室除預留必要人力外，本所人員原則全體參加，請人事室協助參訓人員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認證3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各課室除容留必要人力，確實派員出席上課，請人事室協助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提案四、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依據市府113年度廉政防貪指引實施計畫，針對本所業務易遭遇廉政風險事項彙整2類型風險案例，供請討論廉政指引措施。

說明：

- 一、為落實本府「清廉勤政」施政理念，打造兼具廉潔與效能之施政環境，並使同仁執行職務時有正確法律認識，勇於任事，針對本所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並藉由滾動執行並進行檢討修正，使各項行政措施及防弊機制趨於完備，順遂業務推動，降低業務弊端重複發生之風險，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 二、為有效提出防貪指引提出以下2種類型供相關課室先行討論，就相關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提出意見交流，

由本室彙整後提案審議。(詳如會議資料)

類型一：文康活動假冒眷屬或家屬代理參加案。

類型二：驗收不實，浮報電桿設置數量案。

辦法：請相關課室針對上述風險態樣弊端進行問題解析、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提出並由本室彙整於廉政會報上提案討論，會後由本室製作廉政防貪指引供本所同仁參考，俾利安心執行業務，不致誤蹈法網。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防貪指引為其他機關單位曾發生過的案例，同仁可做為借鏡，在執行公務上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爭議及違法情事，公務生涯可以平安度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

- (一) 各課室參與市府會議帶回各項議題，務必第一時間讓我知悉，養成口頭報告長官的習慣，另有關需要區長參與的重要會議，除向我說明外，向玉燕姐登記區長行程，務必確實做到以上動作。
- (二) 新的年度開始，除民人課里幹事要協助里長妥善運用地方發展經費，其中要多注意「地方建設觀摩活動」出席人員等，按照法令規範執行及核銷經費；另其他課室也一樣要注意核銷經費按照法規來執行。
- (三) 各課室也要檢視屬員職期輪調情形，不同業務要多接觸，同時精進自身的本職學能，避免久任怠惰，便宜行事。

陸、散會(12時00分)。